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

聯絡方式：葛珍珍；04-7232105-5722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系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96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受理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貴系、所  
同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6學年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於96年12月10日至12月30日受理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凡符合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就學優待補助條件之學生，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符合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就學優待補助條件之學生，已申請過者無須再申請，從未提出者須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學雜費減免申請書乙份，亦可於學務處課指組網站獎助學金下載。
- 四、申請同學請備齊申請書、證件影本(需驗正本驗畢歸還)及戶籍謄本(三個月以內)，請洽課指組或系(所)辦理。
- 五、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，請檢附鄉鎮市公所97年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其受理申請時間延至97年1月7日止。
- 六、攸關同學權益請協助轉知，因考量寶山同學或同學上課方便辦理，請系(所)辦惠予協助受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(所)

副本：